

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惠工商检字 [1993] 第 7 号

关于举办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培训班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将于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该法是规范市场行为，确立市场竞争规则，建立和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经济立法。该法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法定职能所依据的基本法律之一，也是国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。为了使经营者正确理解该法的各项规定，正当地从事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，我局决定在1993年11月23日至25日举办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：通过学习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，使其在经营中做到用法、守法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。

14
二、培训对象：驻县城的供销、商业、物资、粮食、二轻等系统的厂长、经理（法人代表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1、培训时间：1993年11月23日至25日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工商局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培训内容：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各项条款、释义。

五、参加培训的人员务于1993年11月22日到县工商局市管股报名，并交培训材料费80.00元。联系电话：321348 联系人：赵健

特此通知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

